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西能源(江安)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华西能源(江安)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，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满足其 PPP 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；华西江安公路 PPP 项目较为优质，项目回款有保障、能按期偿还借款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、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西江安公路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新增业务的开展，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。成都华西流体生产经营稳定，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、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

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